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TI HOLDINGS LIMITED

###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3344)

### 停牌進度及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及 2023 年 2 月 24 日內容有關(i) 聯交所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9 日提供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i) 該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清盤、(iii) 有關季度更新及 (iv)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開曼群島大法院頒布的清盤令及共同正式清盤人的任命（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有關復牌進展之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的復牌指引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符合第 13.24 條的規定；
- (iii)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訊，以便該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該公司的狀況；及
- (iv) 已撤回或撤銷針對該公司的清盤令，以及已解除清盤人(無論臨時與否)的委任。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如果情況發生變化，它可能會修改復牌指引和/或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正採取措施，以遵從復牌指引的規定。該公司正與其專業團隊合作，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履行復牌指引。

茲提述該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3 日發佈有關將於 2023 年 4 月 3 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公告。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和公司管理層一直與核數師進行溝通，以發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十八個月止的財務業績(“業績”)，預計將於 2023 年 4 月 3 日公佈。

該公司仍致力遵守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該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該公司的狀況及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蔡淑蓮及劉國雄**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公司代理人並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 · 2023 年 3 月 28 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i) 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 (別名周一)。

凡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以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不涉及任何個人責任。